

###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6-020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计划”及摘要(见附件一)  
公司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1、797.12 万股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该计划的标的股票有效期为四年,自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将计划在通过后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按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5%、2%比例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其余的占公司股本总额 3%的预留股份,其激励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用户软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激励对象每期获授的标的股票在授予日后的半年内锁定,不得转让。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流通。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为公司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5%,具体价格为 18.1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公司监事会对《计划》披露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计划》确定的公司激励对象名单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钢先生 6.59 万股股票的议案》
- 2、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监事郭六三先生 1.048 万股股票的议案》
- 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监事陈海先生 1.81 万股股票的议案》
- 4、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高级副总裁高少义先生 20.20 万股股票的议案》
- 5、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高级副总裁郑雨林先生 16.23 万股股票的议案》
- 6、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高级副总裁郭延生先生 19.71 万股股票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吴晓冬先生 15.96 万股股票的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卢刚先生 8.57 万股股票的议案》
- 9、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曹志勇先生 16.53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陈巧女士 16.72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蒋勇先生 13.18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2、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郑雨林先生 13.21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3、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何景雷先生 13.21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4、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吴健先生 16.85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5、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吴强先生 11.89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6、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副总裁向奇先生 12.37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7、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秘书欧阳晋先生 10.90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8、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 899.17 万股股票的议案》
- 19、审议通过《关于预留 67.392 万股股票的议案》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该计划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若中国证监会无异议,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修订的《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办法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议案,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授予分配方式和分配方案。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增发、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股权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需的全部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所授股票及未解锁标的股票的确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 以上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按照贷款申请和程序向北京市华远房产广告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壹年,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文京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上述委托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 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 本股权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 用友软件以授予新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为:用友软件向激励对象授予 1,797.12 万股股票,授予数量占用户软件股本总额的 8%。  
3.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用户软件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用户软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基于管理软件公司知识密集型、用友软件研发、销售、服务等各序列的核心员工较多等因素,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覆盖面较广,但人数数量不超过用户软件员工总数的 20%。  
4.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有效期为四年,自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用户软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计算。用友软件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按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5%、2%比例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其余的占公司股本总额 3%的预留股份,其激励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用户软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激励对象每期获授的标的股票在授予日后的半年内锁定,不得转让。在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流通。  
5. 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为:用友软件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用友软件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数且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6. 用友软件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5%,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原则在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最终确定。  
7. 用友软件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8. 本股权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用友软件股东大会批准。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保证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作如下解释:

|           |  |
|-----------|--|
| 用友软件 公司:  | 指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本股权激励计划:  | 指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 激励对象:     | 指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权获得标的股票的人员,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用友软件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所有其他人员            |
| 董事会:      | 指用友软件董事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指用友软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股东大会:     | 指用友软件股东大会  |
| 标的股票:     | 指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用户软件股票                        |
| 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 指根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在 B 级或 B 级以上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北京证监局: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 证券交易所:    |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第二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

用友软件制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具体表现为:  
1. 建立对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将激励对象利益与股东价值紧密联系起来,使激励对象的行为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 通过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引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吸引、保留和激励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人才。  
3. 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公司文化。

### 第三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 用友软件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 用友软件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3. 用友软件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4. 用友软件独立董事就本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第四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 激励对象的资格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应为:  
1.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1) 为用户软件及其分公司、用友软件控股的子公司、用友软件控股的子公司连续任职满一年;  
2)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用友软件及其分公司、用友软件控股的子公司任职;  
3) 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  
2. 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公司激励对象的资格认定权由公司董事会;激励对象名单须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生效。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纳入激励范围,激励范围总人数不超过用友软件及其分公司、用友软件控股的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20%。截至 2006 年度期末,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5,049 人。  
第五章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 种类  
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用户软件股票。

- (二) 来源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用户软件向激励对象授予新股。
- (三) 数量  
用友软件向激励对象授予 1,797.12 万股股票,授予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
- (四) 分配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        | 职务    | 获授的标的股票数量(万份) | 占本计划授予标的股票总量的比例 | 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许建钢    | 监事会主席 | 6.59          | 0.37%           | 0.03%         |
| 郭六三    | 监事    | 10.08         | 0.56%           | 0.04%         |
| 陈海     | 监事    | 1.81          | 0.10%           | 0.01%         |
| 高少义    | 高级副总裁 | 20.20         | 1.12%           | 0.09%         |
| 章培林    | 高级副总裁 | 16.23         | 0.90%           | 0.07%         |
| 郭延生    | 高级副总裁 | 19.71         | 1.10%           | 0.09%         |
| 吴晓冬    | 副总裁   | 15.96         | 0.89%           | 0.07%         |
| 卢刚     | 副总裁   | 8.57          | 0.48%           | 0.04%         |
| 曹志勇    | 副总裁   | 16.53         | 0.92%           | 0.07%         |
| 陈巧红    | 副总裁   | 16.72         | 0.93%           | 0.07%         |
| 蒋勇     | 副总裁   | 13.18         | 0.73%           | 0.06%         |
| 郑雨林    | 副总裁   | 13.21         | 0.74%           | 0.06%         |
| 何景雷    | 副总裁   | 13.21         | 0.74%           | 0.06%         |
| 吴健     | 副总裁   | 16.85         | 0.94%           | 0.08%         |
| 吴强     | 副总裁   | 11.89         | 0.66%           | 0.05%         |
| 向奇     | 副总裁   | 12.37         | 0.69%           | 0.06%         |
| 欧阳晋    | 董事会秘书 | 10.90         | 0.61%           | 0.06%         |
| 其他核心员工 |       | 899.20        | 50.04%          | 4.00%         |
| 预留股份   |       | 67.392        | 37.50%          | 3.00%         |
| 合计     |       | 1,797.12      | 100.00%         | 8.00%         |

上述预留股份主要用于激励公司新增的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符合公司激励对象资格的员工。或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不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而在预留股份授予时符合公司激励对象条件的员工,或对原有部分或全部激励对象的追加授予,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应履行相关程序。

用友软件因公司发行新股、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价格和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用户软件股东大会的授权进行调整。

### 第六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禁售和解锁规定

- (一) 有效期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四年,自用友软件股东大会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计算。
- (二) 授予与禁售规定  
用友软件将在本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的 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分别按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5%、2%比例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标的股票;其余的占公司股本总额 3%的预留股份,其激励对象和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查,需报经用户软件股东大会批准的应当履行相关程序。激励对象每期获授的标的股票在授予日后的半年内锁定,不得转让。  
(三) 解锁规定  
在满足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向公司申请标的股票解锁,解锁后的标的股票可依法流通。  
若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当年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也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

### 第七章 标的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锁程序

- (一)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标的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用友软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业绩考核条件:  
用友软件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且用友软件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数且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4. 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 (二) 授予价格

用友软件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该价格不低于公司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75%。具体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前述原则在审议本股权激励计划时最终确定。

- (三) 授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3. 公司监事会核查获授标的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5. 本股权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标的股票授予,但公司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的时间不得为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公司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 公司其他可能影响股票价格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6. 公司在获授的授予对象与激励对象签订《授予标的股票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激励对象未签署《授予标的股票协议书》或已签署《授予标的股票协议书》但未支付认购标的股票款的,视为该激励对象放弃参与本次授予。  
7.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用友软件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 标的股票相应的授予日已满半年。

### (五) 解锁程序

1. 激励对象就可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锁,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无误后,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事宜。

2. 任何一年未达到解锁条件的,当年标的股票作废,激励对象在以后年度也不得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对已经解锁但因未能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其公司以相应的认购价款及该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购回注销。

3. 激励对象可转让所解锁的标的股票,《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所获得解锁的标的股票转让应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用友软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八章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用友软件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先生,若因任何原因导致用友软件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本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合并、分立时,可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本股权激励计划变更议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应当停止行使: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标的股票,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标的股票应当停止行使:  
1) 最近三年内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对以上各种原因致使已经授出但未能解锁而作废的标的股票,由公司予以相应的认购价款及该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予以购回注销。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在上海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未发生影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期、禁售规定、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等事项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可以吸引、留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员工;能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曾之杰 秦荣生 王明富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简称:用友软件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06-021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6 年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许建钢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计划》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该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计划》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条件,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同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合规、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以可持续发展力,能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有利于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用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6-024

##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3,799,95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承诺:在上海汽车相关股东会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的两个月内,如果上海汽车的二级市场收市价低于 3.98 元,其将在遵守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连续投入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竞价交易方式以每股 3.98 元申报买入上海汽车股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除非上海汽车在股票二级市场收市价不低于每股 3.98 元或 10 亿元资金使用或相关法律法规应停止买入的情况。在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出售所持的股份。

3. 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述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数量为 257,47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859%。在完成增持股份计划后的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售过上述承诺增持的股份。上述增持股份至今也未出售过。

前述增持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无变化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原非流通股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63,799,954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 本次上市数量      |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 |
|----|--------------|---------------|-------------|---------------|
| 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59,047,456 | 163,799,954 | 1,795,247,502 |

###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             | 项目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1.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1,959,047,456 | -163,799,954 | 1,795,247,502 |
|             | 2.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0             | 0            | 0             |
|             | 3. 其他         | 0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               | 1,959,047,456 | -163,799,954 | 1,795,247,502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 1.A 股         | 1,316,961,634 | +163,799,954 | 1,480,761,588 |
|             | 2. 其他         | 0             | 0            | 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小计   | 1,316,961,634 | +163,799,954 | 1,480,761,588 |
| 股份总额        | 合计            | 3,275,999,090 | 0            | 3,275,999,090 |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日

1. 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 投资者登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4. 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44 号

##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将被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获悉,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我公司 63,578,766 股股权予以拍卖,起因是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与辽宁华锦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我公司曾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4 月 28 日及 2006 年 10 月 19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过公告。

受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嘉欣拍卖有限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在沈阳皇城酒店举行拍卖,展展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06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6-045 号

##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依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06 司冻 506 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 粤高法立保字第 12 号),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63,578,766 股股权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由于为中国恒基伟业集团提供了借款担保,在广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恒基伟业集团等欠款纠纷一案中,广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保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轮候冻结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我公司 63,578,766 股股权的民事裁定。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冻结手续。

我项目曾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事项进行过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科技 公告编号:2006-028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项目储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董事会授权,2006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 2.45 亿元的投标总价成功竞得孝感 P(2006)2 号地块,该地块位于孝感市城区北京一路与天山路交汇处西南角,建设净用地面积 179,514.5 平方米,土地用途:商业、住宅用地,规划容积率不大于 1.8。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61 股票简称:安徽合力 编号:临 2006-025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